

证券代码: 603515

证券简称: 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 2024-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46.65
2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3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96,957	5.36
5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7,900	3.02
6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000	1.95
7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2,809,282	0.38
8	吕碧文	1,458,000	0.20
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4,141	0.1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100	0.13
----	-------------------------------	---------	------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746,426,035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47.08
2	王耀海	122,054,994	16.50
3	马秀慧	118,624,956	16.0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96,957	5.41
5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7,900	3.04
6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000	1.97
7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2,809,282	0.38
8	吕碧文	1,458,000	0.2
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4,141	0.1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100	0.13

注：“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9,620,755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